

让“法治之光”照亮河州大地

——临夏州宪法宣传教育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马健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今年“宪法宣传周”的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近年来,我州把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作为“八五”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以深入开展“尊法用法·法治临夏”行动、“法融青春·奋斗成长”行动、“乡村治理·法治先行”行动、“营造法治环境·护航非公经济”行动、“党亲·国好·法大”行动、“敬业守法·服务人民”六大行动和“法律八进”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为契机,突出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主线,创新法治宣传模式,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让群众亲身触摸宪法、感悟宪法,把宪法精神浸润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让宪法精神活起来、落下来,真正走进寻常百姓家。

制度,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把宪法学习纳入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中心组学习会的重要内容,着力让各级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

同时,我州着力增强公职人员宪法意识,坚持将法治学习培训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深入贯彻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专题学法、任前考法、年度述法、宪法宣誓、网上学法等制度,持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

我州通过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列入重点单位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实现宪法宣传工作由“部门独唱”向“全州合唱”的转变。

态化推进“法律进校园”活动的基础上,丰富充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内涵,搭建多形式的学法平台。

走进康乐县胭脂湖小学图书室,书架上整齐有序地摆放着与法律相关的书籍。“我们图书室虽然不大,但是里面跟法律相关的书籍还是很多,尤其是法律漫画,深受孩子们的喜爱。这对他们以后学法、懂法、用法有很大的帮助”。该校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在临夏市第五中学法治课堂上,该校七年级学生正在专心致志地听法治辅导员讲课。“我最喜欢听辅导员讲课,尤其是他讲的那些犯罪的案例,对我们教育很大……听了法治课后,我下定决心一定要好好学习,遵纪守法,以后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稚嫩而认真的脸庞,让人感受最深的是一颗颗法律的种子,已经在这些孩子们心中悄然种下。

如今,“法律”一词对干部、职工、农民、学生等人群而言早已耳熟能详,除了道路两旁随处可见的法律宣传标语以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律宣传活动,犹如阵阵沁人心脾的清风,吹遍临夏每一个角落,吹进千家万户群众的心里。

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入民心

近日,广河县司法局开展了2023年度“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同时对群众生活中常见的邻里纠纷、遗产继承、婚姻家庭纠纷、抚养权等法律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积石山县司法局以2023年“文化进万家 送戏下乡”惠民文化演出活动为契机,在居集镇田家村文化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民法典中关于无效婚姻、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冷静期、子女抚养归属权等内容,让群众对婚姻家庭方面的法规条款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在活动后为群众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等服务……

这些是我州创新法治宣传方式的一些

宪法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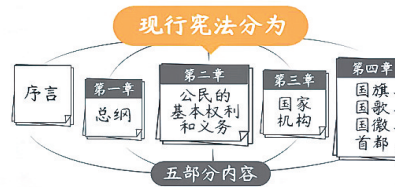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

宪法的地位如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宪法规定了哪些内容?



我国现行宪法除“序言”外,共四章143条。

其中,第一章“总纲”,规定了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等内容。例如,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

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诸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宗教信仰自由、劳动、受教育、依照法律纳税等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国家机构”,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职权与组织形式。

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规定了国家标志等。

宪法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据人民网)

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文化

写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新华社评论员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守一而制万物者,法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新时代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开创了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实践证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就能更好发挥治国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要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都必须予以纠正。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基础性工程。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促进领导干部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增进全社会对宪法和法律的尊崇和信仰。让尊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大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将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法治基础。(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宪法日的由来与宪法的发展历史

宪法日的由来

2014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

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讨论稿)》,提出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

宪法的发展历史

1954年宪法

1954年9月20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共4章106条。被称为五四宪法。这部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在对建国前夕由全国政协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

1975年宪法

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5年1月17日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共30条,被称为七五宪法。

1978年宪法

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8年3月5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共4章60条。

1982年宪法

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共4章138条,1982年宪法是我国当前现行宪法,并经过多次修正。(据人民网)

历年宪法宣传的主题

2014年: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

2015年: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2016年: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2017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

神,维护宪法权威。

2018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2019年: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2021年: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022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2023年: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据法治网)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2023年12月

我国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正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确立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写入了宪法。将县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由三年改成了五年。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确立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一系列重要条文写入宪法。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统一为5年。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的规定。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专门就监察委员会作出规定,以宪法的形式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监督方式、领导体制等。(据人民网)